

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建指〔2017〕5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九江市城区低收入困难群众 春节临时价格补贴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依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（九府厅抄字〔2016〕543号）精神，使用价格调节基金对九江市城区困难群众进行春节临时价格补贴。现下达你区 2017 年低收入困难家庭春节临时价格补贴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功能分类科目：2082001，临时救助支出。

一、各区财政局要将此项资金拨付民政部门牵头实施，并督促民政部门将补贴资金及时落实到户。

二、各区接此通知后，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补助及时，不允许出现大量滞留结转情况发生。

附件：2017年九江市城区低收入困难群众春节临时价格补贴
资金表



附件：

2017年九江市城区低收入困难群众春节临时价格补贴资金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低收入困难家庭 (人)	补贴标准	补助资金
浔阳区	3810	500元/人	190.5
濂溪区	3434	500元/人	171.7
开发区	1834	500元/人	91.7
合计	9078	500元/人	453.9

备注：城乡低保人数由民政局统计截至2016年12月数据